



省商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局(委)、发展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城管局(委)、住建委(局)、供销合作社：

为应对经济下行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价格持续下跌、经营



成本不断上升等压力，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6部门日前联合下发了《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见附件）。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以加快我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我省经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

一、进一步健全网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在各地建设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布局统一合理，以回收网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核心、集散市场（回收利用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二、进一步开展绿色回收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四进活动”。

以前期我省开展的公共机构废旧商品回收试点、格林美设立的电子废弃物回收箱等为基础，组织有资质、有公益心、实力强的回收企业加强与公共机构、学校、社区、商场对接，通过开展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方式，建设废旧商品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处理模式，深入推进我省绿色文明回收。

三、进一步整合优势，提高我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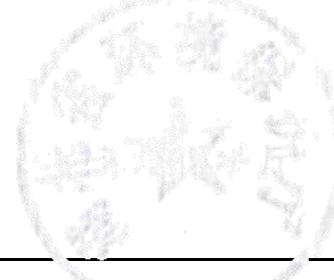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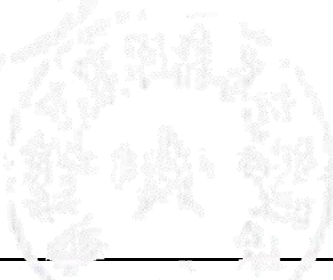
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为核心，引导和鼓励我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参股、重组、并购步伐，整合



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通过连锁经营和特许加盟等方式，将零散的回收网点和个体户集合起来，实现规模化发展；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平台，通过统一的平台整合资源、人力和信息，提高产业集中度，提高集聚规模和效益，提升我省龙头企业的行业占有率和定价话语权，并在各自领域进一步形成产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四、创新回收模式，大力推广“互联网+分类回收”。探索“互联网+回收”、两网融合、逆向物流等新模式、新机制和新方式，打造新型回收交易平台，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解决再生资源行业渠道层级多、渠道加价等行业痛点，引导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格林美“回收哥”等O2O回收平台做大做强，最大程度地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和线下回收服务体系两线建设，由网络平台整合上下游资源，采取线上投废、线下交投的方式，逐步改变传统废旧商品回收“满街串、满街喊”、企业“小、散、差”现状，努力形成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回收哥”队伍承接回收与付费的全新回收模式，进一步方便广大居民和消费者，不断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和利用水平，“有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变，努力形成“资源—产品—废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真正实现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附件：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7月4日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商流通函〔2016〕206号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推进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供销合作社：

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明显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为促进经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面临价格持续下跌，经营成本不断上升等挑战，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



(2015) 12号),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商流通发〔2015〕21号)的实施,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步伐,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 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 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 着力推动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创新, 推动经营模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推动组织形式由劳动密集型向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并重转变, 建立健全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以市场化运作为主, 政府部门加大对市场失灵品种的引导, 通过制度规范、政策支持提高回收率。

2. 坚持规范秩序与行业创新相结合。加大法律、法规、标准的建立和健全, 规范回收交易行为。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3. 坚持突出重点和兼顾其他相结合。以回收、分拣环节为重点, 同时着眼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运输、加工处理和利用全过

程。从产废源头入手，建立健全回收渠道；通过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实现与利废环节的有效衔接。

4.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 在实施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过程中，始终关注环境保护，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促进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承担社会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三) 树立行业发展的新理念。再生资源回收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面临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回收企业在关注资源化的同时，应建立环境保护优先的理念。同时，在当前再生资源主要品种价格持续走低、经营成本日益攀升、生存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回收企业应摒弃等、靠、要思想和观念，勇于改革和创新，树立“互联网+”发展的新理念，创新回收模式和组织方式，培育新动能，拓展新空间。

(四) 推广“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建立或整合再生资源信息服务平台，为上游回收企业与下游拆解和利用企业搭建信息发布、竞价采购和物流服务平台，提高回收企业组织化水平，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再生资源回收、拆解利用产业链。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饮料瓶等为突破口，在有条件的社区、商场等公共场所试点设立智能型自动回收机；以智能信息卡为载体，完善线下回收网

点，通过激励机制，鼓励居民与企事业单位主动交投，实现线上信息流和线下物流的统一。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再生资源移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回收服务，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

(五)探索两网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创新工作机制，试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鼓励在重点环节加强对接：一是在收集环节，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时充分考虑回收的便利，使可用资源优先得到回收，尽量避免进入垃圾清运体系，在提高资源回收率的同时，实现垃圾减量。二是在回收环节，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整合。三是在转运和分拣环节，探索利用废旧商品回收车辆，实现对垃圾转运站可回收物的运输。四是在处理环节，将废旧商品分拣中心和加工处理基地与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对接建设，提高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减少资源浪费。

(六)探索提高组织化的新途径。一是继续鼓励连锁化经营。鼓励龙头企业按照市场规律，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加盟)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充分利用拾荒人员、社区居民等多方力量，形成稳定、高效、安全、便捷的回收渠道。二是着力推动平台化发展。合理规划和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信息平台整合社会分散的拾荒人员和中小企业，逐步形成集约化组织形式，

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模化和组织化水平。 **三是提升集聚化水平。**对各地历史形成的传统集散地，应加大升级改造力度。推动集散市场由散、乱、差的摊位式集合向企业式集合转变，由单一的商品交易功能向信息交换、价格形成、商品配送和资金结算等多功能方向发展，由单纯的线下交易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完善集散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和发布机制，编制发布重点品种价格指数，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行业有序发展。

(七)探索逆向物流建设的新方式。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上游生产商、销售商合作，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利用现有物流体系，试点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品种逆向物流体系建设。推动仓储配送与包装绿色化发展，规范物流配送包装。加大废弃物回收物流处理设施投资力度，建设回收物流中心，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的收集、仓储、分拣、包装、加工水平，借助社会化、专业化物流企业的力量，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物流系统。

(八)鼓励应用分拣加工新技术。分拣加工企业上游连接拾荒人员，下游连接利用企业，是整个产业链中的关键一环。鼓励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设备，提供再生资源分拣加工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引进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设备，提高分拣加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促进与产废环节的充分对接，实现与利用环节的有效衔接。

三、保障措施

(九) 建立引导机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以“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确定的省级重点联系企业为基础，建立重点联系的分拣加工企业制度，加强与重点联系企业的沟通交流，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了解企业政策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突出困难和共性问题，并及时报送有关行业情况。推出“互联网+回收”和智能回收等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创新性的回收模式并总结、宣传和推广，及时报送商务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的认识。

(十) 完善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融合创新平台和应用示范试点，运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给予支持。发挥投融资引领作用，探索互联网金融、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融资平台与行业联动发展，完善支持行业创新的融资服务。积极争取土地优惠政策。积极研究将回收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列入科技计划。对市场失灵品种回收模式给予政策支持。

(十一) 强化约束机制。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支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严格以环保、节能指标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研究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责任机制。

(十二)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重点领域、重点品种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大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推动形成一批符合标准要求的管理水平较高、科技水平领先、经营较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园区。研究建立科学合理、功能齐全、统一权威的再生资源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一线工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商务部办公厅

2016年5月6日印发

